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怡菁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林怡菁（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之上訴理由略以：其因上網找工作，不慎掉進詐騙集團，被利用當車手，因其只有國中肄業，又有年紀，更有更生人身分，得知找工作不易，竟忘了要查證，因自己疏忽要負起責任，其有意與所有被害人和解，但無法承擔被害人所損失之金額；其也有指認上手吳頌恩，只是迄今尚未落案等語。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

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為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且其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符合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四、經查：

㈠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認定被告有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㈡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審判決敘明以被告

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包括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主從地位，及其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原審判決並無理由不備，且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且原審之科刑亦僅是從處斷刑之最低刑度酌加數月，已屬從輕量刑，自難率指為違法。被告之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審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於原審法院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其為違法，難認有理由。

五、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之積極證據，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其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是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菁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6樓
居高雄市○鎮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菁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偽造「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燕玉」印文各壹枚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林怡菁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吳頌恩」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附本院114年苗保贓字第128號收據），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㈣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本案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度及原因（資力不足），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取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沒收），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27頁），暨本案告訴（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三、沒收：

㈠犯罪工具部分：

1. 未扣案之偽造「鈞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燕玉」印文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 至收據本身及工作證因均未扣案，為免執行困難，且檢察官亦不聲請宣告沒收，爰均不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1. 被告自陳本案報酬為新臺幣1,000元，業據被告繳回而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集團上游，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謝佳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